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電子學報

The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Taiwan

- 主題文章：語言治療師在新北市學校相關專業團隊的運作概況
- 撰 稿 者：蕭麗君



主題文章

語言治療師在新北市學校相關專業團隊的運作概況



蕭麗君語言治療師

新北市相關專業團隊語言治療師督導

語言治療師進入學校服務的法源依據是我國的特殊教育法。特教法自民國 73 年頒布迄今，歷經數次修訂，其中民國 86 年的特教法在順應歐美特殊教育理念與趨勢下，做了大幅度的修改，對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有長遠和實質的影響，也奠定了專業團隊在特殊教育中的角色（蔡昆瀛，張芳慈，2010）。民國 86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二條，都有提及相關專業團隊的概念，其中二十二條：「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明確列出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而在後續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實施辦法」，對於專業人員的選用聘任辦法、專業人員之界定、任用與職責、專業團隊的設置與合作方式等，都有宣示性的原則說明。隨著國際對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觀念的改變，我國特教相關法規也與時俱進，讓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的運作有更明確的法源基礎及遵循原則。語言治療師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同列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中。

在此政策規範下，全國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診斷與教學工作都須以專業團隊方式進行。但目前各縣市執行的狀況有很大差異，主要在於各地方政府的財政分配以及專業人力的資源不同。以筆者目前服務的新北市為例，雖與台北市及基隆市僅一線之隔，但在專團的執行及運作上就頗為不同。目前新北市是全國唯一有跟專業學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及「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簽約合作的縣市，應該也是服務量最大的縣市，其中學會在派案、督導、訓練、聯繫、溝通上扮演重要角色。

以下分享語言治療師在新北市特教相關專業團隊的運作情形。

►一、專團派案流程及服務模式

新北市的派案流程，先由學校提出有需求的學生向教育局申請，教育局會根據通報網上的資料決定是否核給時數。在每學期開學前，局端會將通過審核的學生名單及時數給學會，由學會負責媒合語言治療師，並上特教通報網進行派案。負責承接的治療師會與學校聯繫，依據時數排定入校的日期及時段。申請語言治療服務的學生不一定都有鑑定為語言障礙的身分，也包括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聽力障礙等等，也有不具特教身分的疑似生。只要老師在教學上需要語言治療師的協助，都可提出申請，主要為在校生，也有在家教育的學生。這些年隨著學校及教育局對於語言治療的認識，以及語言治療師人力的增加，核給的時數也逐年上升，111 學年起，包含學前及國教階段，每學期核給語言治療的時數超過 8000 小時，但因為學生人數眾多，每位學生一學期平均只有 1.0-1.7 小時（國教階段約 1.0-1.2 小時；學前

約 1.4-1.7 小時)。

在如此有限的時數下，教育局希望服務模式以間接、諮詢為主，學校老師扮演專團運作的主責角色。局端為了讓老師能擔任此角色，會行文學校可以派代課老師，好讓學生的個管老師及班級老師可以出席專團課程，有些學校也會邀請家長一同出席。但家長出席的狀況並不踴躍，視學校的風氣及家長的參與度而定。服務模式有入班、抽離、個別、團體。治療師的職責及服務內容含：1. 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等；2. 參與特殊教育學生 IEP 之擬定、執行及檢討追蹤，並視需要參與相關必要會議；3. 與學校教師（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執行專業服務；4. 按時上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至於採用哪一種方式，應由學校特教團隊與專業人員共同議定。目前學前比國教階段有較高比例採入班方式，但整體而言，仍以抽離佔大多數。每次服務時應安排共同提問、討論、示範及檢討上次建議執行成果。為了檢視成效，學校應於學生 IEP 檢討會議討論專業服務成效，以為教育目標設定及服務提供依據；也會在每學期末於特教通報網上填報專業服務績效評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2021）。

►二、學校專團語言治療師之資格及人力狀況

學校系統語言治療師最基本的資格為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至於具有執照及加入公會，目前雖未強制執行，但學會一直有努力朝此方向邁進，目前有將近八成的治療師有進行職登。因為新北市是由教育局與學會簽約合作，教育局授權學會進行督導及審核治療師資格，算是學會的專案，因此要求新北市專團的語言治療師必須加入聽語學會。另外也規定須完成 54 小時職前訓練。雖名為「職前」訓練，但並未強制要求在職前即具備完訓資格，但要在參與服務後兩年內取得認證資格。此外，教育局也要求治療師每年上 6 小時特教相關專業課程。學會會針對語言治療師在學校服務時常遇到的問題，每學期辦理 6 小時研習課程，以提升治療師於學校服務時的專業知能，這部分教育局會給予經費補助，同時監督辦理情形。另外也有督導制度，對於雙方合作不順暢或被學校負評的治療師，教育局與學會督導會一同前往學校了解、進行溝通，幫助團隊成員建立更好的合作模式。但如果了解後是治療師的專業或服務態度問題，除了更換治療師，學會也會縮減該治療師接案的時數，情形嚴重者，則不予聘任。

目前新北市專團的語言治療師超過 65 位，都是兼任。過去教育局曾經招聘專任語言治療師，但因為待遇、工作型態等總總因素，懸缺至今，近幾年也未再出缺甄聘專職語言治療師。雖是兼任，但教育局及學校每學期會與治療師簽訂契約書，並幫治療師投保勞保。

特教專團的經費來源是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局自編預算補助各校辦理。每小

時鐘點費為 1000 元，又因新北市幅員廣大，對於符合偏遠地區之學校，鐘點費為 1100 元，外加交通補助 300 元/趟次。

►三、執行的困難及因應之道

關於執行成效，筆者並未進行嚴謹的調查研究，僅就服務的經驗及所見進行分享。經過多年的合作，透過不斷的磨合、討論、溝通，專團的合作模式較之剛開始實施時已有長足的進步，學校與治療師對於專團的概念越來越清楚，團隊成員合作的模式也越趨成熟，學校、家長及治療師也較能看到專團合作對特殊學生的幫助與價值。不論是在 IEP 的制定與執行、幫助老師、家長了解學生在溝通、學習、生活適應、同儕相處、情緒管控等困難的問題所在，也能透過示範教學及提供策略，共同為學生提供友善、有利的學習及成長環境。在學校也常會發現有些學童需要醫療介入，透過提供轉介資源，讓學童能適時接受醫療處置，如隱性腭裂、聽障、喉部構造問題、說話流暢度問題、語言學習困難、注意力缺失等等。好的合作關係以及看到孩子的進步，是對專業團隊成員最大的鼓舞，也會讓團隊成員願意持續努力，建立更好的團隊關係，這也促使學校願意提出申請，以及有更多治療師願意投入專團服務。但不諱言，各校執行的成效仍有很大落差。

時數不足是大家普遍覺得的困難所在，不只是學校老師，治療師端也覺得有相當難度。在有限的時間中，要能有效率地進入評估及諮詢，非常需要教師及治療師的專業知能以及雙方的合作默契，這都需要長久的經驗累積、互相信任及尊重。老師或個管老師要能明確掌握學童學習的困難、具體提問，治療師要在有限的時間內，精準評估造成學童溝通或學習問題的癥結所在，並提供適當的建議，課後教師也能確實執行，並於下次服務時提出進一步討論。以上是最理想的狀況，這樣的狀態在新北市學校有逐漸增加，但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以下分享常遇到的困難，以及目前努力改善的方法：

1. 教師與治療師對專團服務的共識不一：這影響很多層面，包括服務模式、排課，課程進行的互動等。有些教師認為時數有限，要讓其發會最大效用就是讓學生多上治療課，因此會安排團課，讓學生一學期可以符合教育局的規定接受二次（甚至以上）的服務，或是縮短每次服務的時間為 20-30 分鐘。但如果團課的學生未適當安排（如將構音異常與 ADHD 安排上團課），或是在短時間要同時對家長及老師進行諮詢，這都使得課程更不易進行。有些老師的觀念仍傾向期待直接服務，治療師詢問學生在校的學習及上課情況，老師會認為是閒聊，而認為要充分利用有限的時間就是治療師趕快上課。這些觀念都使得服務執行不易。學會不斷鼓勵治療師與學校溝通合適的排課方式，若溝通不佳，學會督導會與教育局承辦一同前往了解、溝通，找出最佳的服務模式。

2. 治療師的專業：治療師將醫院模式帶入學校專團服務，也是常被討論的。治療師在學習及實習過程中，幾乎不會觸及學校專團的服務模式，因此剛開始接觸總需要一段時間的適應及磨合。新北市對於新加入團隊的治療師，小組長會特別關照，而學會在每學期兩次的研習及行政會議中，會盡量規劃學校專團治療師所需的課程，也會在行政會議中討論大家的服務狀況。對於適應上有困難的治療師，會安排督導，提供所需資源以及分享可以運作的方式。在專團的聯繫群組中，也可以提出服務上遇到的問題，大家互相分享經驗，共同努力提升專團語言治療師的專業知能。
3. 治療師均為兼職，流動量大：在新北市也會遇到這個問題，但這幾年，隨著案量穩定、薪資給付較為準時、畢業生增加等等因素，也讓投入的人力增多。雖非教育局聘的專任，但其中有多位治療師幾乎是全時間服務學校專團，這些治療師也是我們團隊中的穩定力量。因為每位治療師能投入的時間不一，因此並未有服務時數上限的規定。但如果在服務品質及上傳服務紀錄方面未能達到要求，則會縮減其服務時數。

新北市的專團服務因為有與學會合作，教育局與學會有溝通窗口，透過每學期教育局與學會的聯繫檢討會議、督導制度、研習課程的規劃等，不斷磨合、溝通、調整，持續凝聚雙方共識，學校與治療師的服務滿意度也有逐漸提升。當然還有許多需要努力的，但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學校相關專業團隊的運作會越來越越好，越入佳境。

參考文獻：

1. 蔡昆瀛，張芳慈（2010）。由特殊教育法之修訂論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國小特殊教育*，50，11-20。
2. 賴志和，蔡維廷，黃苑菁，賴思婷（2017）。系統性回顧探討我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 實施現況與困境。*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半年刊*，16，69-77。
3. 新北市教育局（202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https://sec.ntpc.edu.tw/var/file/4/1004/attach/61/pta_10640_5290138_40653.pdf

關於作者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理事 & 長照推廣委員會 委員長 • 新北市相關專業團隊語言治療師督導 • 楊光榮嗓音耳鼻喉科診所 語言治療中心主任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 台北榮民總醫院耳鼻喉部 語言治療師
- 臺大醫院復健部 語言治療師
- 三軍總醫院頭頸外科部 語言治療師



編輯

發行單位：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發行日期：2024.03.01

發行人：蔡孟儒

聽語學報：第 119 期

主編：林峯全

編輯群：簡欣瑜、陳貞佑、吳定諺、
張儷靜、張偉倩、曹真

網址：www.slh.org.tw

助理編輯：陳璵哲